

广利环办函〔2017〕50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水柜弃土场及
配套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水柜弃土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水柜村十一组，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水柜弃土场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84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占总投资的1.6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55.5亩，库容190万m³，预计服务年限5年。回填厚度约36.4m。修筑项目区管理用房150m²；修筑拦渣坝一座（长约195m，坝高25m，顶宽4m，底宽35.7m）；修筑盲沟1.6km；修筑弃土场顶面排水沟1.4km；框格式植草护坡8500m²；项目区供电、照明、给排水、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设施设备购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在施工工地设置废水沉淀池，使污水中悬浮物大幅度降低，并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通过在用地内修建的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

废气：①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作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撒漏。施工场地清扫保洁应采用湿法作业。道路旁树木、草坪、临时工棚等公共设施应定期冲洗，保持清洁，防止扬尘污染。②应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③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项目施工单位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飞散。④如开工建设后三个月内不能继续开工建设的，其裸露泥土必须进行临时绿化或硬质覆盖。⑤使用商品混凝土。⑥严禁抛撒建筑垃圾。项目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进行保存。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必须设置围栏或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⑦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噪声：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高噪声源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并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②合理安

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项目只在昼间施工）。③强噪声机械分开作业，避免噪声扰民。④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固体废物：①弃土石方主要用于场区内低洼地回填利用，表土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场，用于后期的复垦覆土。施工期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并对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减小起尘量。②在施工期要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建渣就地回填。③生活垃圾由施工方分类袋装收集后外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废气：弃土石方运输车辆覆盖上路，禁止沿途撒落；干季及大风天气对弃土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泥土和路面尘土，弃土运输车辆密闭；减慢车辆卸载时的速度。弃土场服务期满封场后，采取覆土、压实、绿化等措施。

废水：①渗水通过地下下渗或渗流到边界排水沟外排。②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经收集处理后回用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噪声：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措施，夜间禁止车辆运输，严格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和载重，限制鸣笛。

固体废物：在场内设置临时收集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定期外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水流会携带少量的泥沙，项目两旁的树木会有少量枯枝残叶产生，可通过定期清理，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外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7日